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售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51,000万元。

本次分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池燕明、周西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113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